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600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

黃文賢

被告 郭耀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52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伊購買手機1支，經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萬8,560元，被告應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113年2月25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24期按月繳款2,440元，並約定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應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自112年7月25日
02 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
03 到期，尚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為清償（利
04 息部分依民法第389條規定，請求自112年11月26日起算），
05 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伊得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
06 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
09 明細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
10 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
11 實，提出證據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
12 在。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17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18 告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陳孟琳

